

新北市私立悅嘉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 退 費 基 準

公告日期：112/12/01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5 歲(單位/元)	4 歲(單位/元)	3 歲(單位/元)	2 歲(單位/元)	
學 費	一學期	25000	25000	25000	30000	
雜 費	一個月	8700	8700	8700	10700	
代 辦 費	材料費	一學期	4000	4000	4000	2000
	活動費	一學期	5000	5000	5000	5000
	午餐費	一個月	1500	1500	1500	1500
	點心費	一個月	1000	1000	1000	1000
	延長照顧服務費	一個月	1540	1540	1540	1540
	保險費	一學期	依政府規定	依政府規定	依政府規定	依政府規定
	其 它	代購運動服、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會視家長個別需求，不會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臨時照顧服務費單次\$100 元)				
收 費 項 目	<p>一、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p> <p>二、雜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 活動費：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兒團體旅遊。</p> <p>(三) 午餐費：午餐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p> <p>(五) 延長照顧服務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p> <p>(六) 臨時照顧服務費：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相關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依當年度政府公告)。</p> <p>(八) 其他費用：代購運動服、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p> <p>四、行政作業費：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辦理招生作業之各項管理費用。</p>					
	<p>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學費及雜費：</p> <p>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p> <p>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p> <p>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p> <p>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項目(不跨月)，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1.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p> <p>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p> <p>3.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p> <p>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備 註	<p>1. 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是以 6 個月計。</p> <p>2. 教保服務日期~第一學期：自當年度 08 月 01 日起至次年度 01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第二學期：自當年度 02 月 01 日起至 07 月 31 日止(六個月)。</p> <p>3. 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入園為收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月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p> <p>4.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及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執一份。</p> <p>5. 優惠減免辦法：</p> <p>(1) 同戶兩位(兄弟姊妹)子女就讀：每學期各享有活動費\$1500 元優惠。 雜費每個月各享有\$500 元優待。 (特教生有教育補助款不再予優惠)。</p> <p>(2) 本台灣世家社區住戶每學期享有\$1500 元活動費之優待。 (特教生有教育補助款不再予優惠)。</p>					

